

## 促規管外賣店油煙問題之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食肆越開越多，加上高齡樓宇的建築結構和舊區的居住環境密集，中低層樓宇與食肆距離較近，居民受食肆油煙的滋擾問題存在已久，投訴食肆油煙排放的個案屢見不鮮。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三年，環保局接獲的食肆油煙及氣味投訴個案上升十倍。二〇一三年有關食肆油煙及氣味投訴個案佔該年度空氣污物投訴分類約四成二，屬空氣污染投訴首位。<sup>1</sup>其中，對外賣店油煙排放的投訴約佔有關個案的四成一，但因外賣店只須向當局申請商業登記，毋須申請飲食牌照，現有的食肆油煙排放監管並不適用於外賣店，民政總署無法對其作出監管；即便環保局接收市民的投訴，亦因該局缺乏執罰權，僅通過指引、建議或勸諭也難以得到實效，導致多年來在住宅區排放的油煙一直影響居民的生活。



環境保護局於二〇一四年編製了《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建議將餐飲業場所及外賣店納入監管，規定飲食業單位油煙最高允許排放濃度為 1.5mg/立方米，違返規定科處一萬五千至七萬元罰款，但未提及外賣店的牌照制度問題。該制度完成諮詢已逾兩年，仍未見相關法規出臺。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當局，目前對《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後續跟進及法規制定工作的進展如何？

二、當局曾表示，由於外賣店及類似的食物供應場所不提供堂食服務、經營規模小，暫未考慮以較嚴謹的准照制度對此類場所進行監管，僅以現行的消防條例、建築條例及食品安全條例對外賣店進行規範。但缺乏統一的標準、罰則以及

<sup>1</sup>環境保護局，2014.12.17《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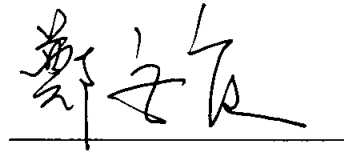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明確有權執法的部門，容易產生“政出多門”以及阻嚇力不足的問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制定適合外賣店及類似的食物供應場所的牌照制度，從而更好地規管外賣店符合食安、消防、排煙等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